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延遲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授出豁免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4日及2022年5月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香港及中國升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控制隔離措施以及旅行物流限制，給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帶來實際困難。由於審核程序延遲，2021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自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外部人士獲取必要的證明文件及確認。

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於2022年5月10日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規定，依據是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的詳情已載於該等公告。倘有任何其他有關該方面的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